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4/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决定取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安排时间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8日10点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8日
至2019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叶继革	√
2.02	陈德全	√
2.03	司培超	√
2.04	徐勤	√
2.05	乔宝龙	√
2.06	张明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振新	√
3.02	曾艺斌	√
3.03	曾金金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黄冬梅	√
4.02	李剑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叶继革	
2.02	陈德全	
2.03	司培超	
2.04	徐勤	
2.05	乔宝龙	
2.06	张明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振新	
3.02	曾艺斌	
3.03	曾金金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黄冬梅	
4.02	李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持有公司19.31%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出售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注册资本:70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资本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的通知,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前,清华控股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同方股份763,310,99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5.75%,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69,637,883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35%。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清华控股仍直接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合计持有同方股份7.10%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同方股份21%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中核资本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465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000,032,809.27元。

3、同方股份在就本次股份转让对外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当日(即2018年12月29日)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归中核资本享有或承担。

4、《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清华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2)中核资本就受让目标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另行披露。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具体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2016年、2017年净利率维持在10%左右,2018年净利率激增为50%,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珠光材料的主营未变。请公司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地位、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竞争力等量化分析公司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及变化情况,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0,824.28	46,916.37	58,677.48
净利润	10,556.29	11,603.59	18,002.68
净利率	25.86%	24.73%	30.68%
净利润增长率	9.18%	9.92%	55.15%

(一)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增长较大的原因

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8,002.68万元,较上年11,603.59万元增加6,399.09万元,增长率为55.15%,主要原因有:

1.公司2018年出现量价齐升的良好销售局面,特别是高端的汽车级和化妆品级产品增量明显,毛利润较2017年增加6,018.52万元,净利润增加5,115.74万元,增加净利润增长率44.09%;

2.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905.6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及业务奖金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569.31万元;销售增加使运杂费增加了178.76万元。销售费用增加影响净利润 769.77万元,减少利润增长率6.63%;

3.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2018年汇兑收益与上年相比增加1,218.91万元,加上2018年净利息支出较2017年减少342.38万元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下降了1,560.78万元,净利润增加1,326.66万元,增加净利润增长率11.43%;

4.公司的投资收益2018年较2017年增加355.60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302.26万元,增加净利润增长率2.60%;

5.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2018年公司的其他收益较2017年增加311.44万元,净利润增加264.72万元,增加净利润增长率2.28%。

(二)2018年净利率增长原因分析

2018年公司的净利率为30.68%较2017年的24.73%增加5.95%,本年净利润增加6,399.0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出现量价齐升的良好销售局面,毛利润较2017年增加6,018.52万元,主营业务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增加79.34万元、905.62万元、-596.98万元、419.65万元,合计增加营业利润5,210.89万元,增加净利润4,429.25万元;

2.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2018年汇兑收益与上年相比增加1,218.91万元,加上2018年净利息支出较2017年减少342.38万元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下降了1,560.78万元,净利润增加1,326.66万元;

3.公司的投资收益2018年较2017年增加355.60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302.26万元;

4.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2018年公司的其他收益较2017年增加了311.44万元,净利润增加264.72万元。

以上四个因素致使公司2018年度净利率较上年增加。

(三)与同行可比公司净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坤彩科技	40,824.28	46,916.37	58,677.48
	韩国COV	24,346.66	23,630.38	22,282.12
	欧克新材	1,2312.84	1,4126.18	6,079.7
	七色珠光	12,620.22	18,875.26	19,509.50
毛利率	坤彩科技	46.91%	44.87%	46.13%
	韩国COV	38.90%	39.70%	41.41%
	欧克新材	35.90%	46.05%	39.62%
	七色珠光	45.27%	46.20%	47.95%
净利率	坤彩科技	25.86%	24.73%	30.68%
	韩国COV	10.63%	7.68%	12.69%
	欧克新材	9.37%	12.39%	-3.85%
	七色珠光	8.62%	14.86%	26.17%

备注:欧克新材和七色珠光都系新三板公司,因其2018年年报未披露,所以欧克新材2018年取其半年报数据,七色珠光2018年取其第三季报数据,韩国COV按人民币对韩元汇率以1:170计算。

因公司系行业龙头,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总体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及年产量等均远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规模效益明显,期间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所以在毛利率略高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润率高于可比公司韩国COV、欧克新材,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率变化方向一致。

(四)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增长的原因。

公司2018年毛利率为46.13%,较2017年的44.87%增加1.26个百分点,主要因素1.公司2018年汽车级和化妆品级的产品销售增长、使毛利率增加6.60个百分点;2.今年因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使单位成本上升使的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4.36个百分点。

综上,珠光材料是效果应用材料领域的细分行业,因其含有的特殊三维闪烁效果,而成为颜料中的贵族,因其对生产技术、工艺经验传承、研发投入等要求较高等所形成的行业壁垒,保证了行业有较高的毛利率,而公司作为珠光材料行业的龙头公司,因拥有了规模、技术、渠道、品牌和管理优势,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基本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但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一致的,其净利率是真实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通过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实,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年度间毛利率较为稳定,净利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的变动合理。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为46.13%,在全国各地区之间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各地毛利率自32.12%至59.12%不等,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其合理性;(2)说明各地区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全球珠光材料制造企业主要有默克、坤彩科技、巴斯夫、COV等,其中默克、坤彩科技、巴斯夫竞争实力较强,其生产的珠光材料在高端市场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主要特点包括产品质量稳定,在新基材开发使用上占有先机,同时能够持续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等。

我国珠光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目前我国有二十多家珠光材料生产企业,其中规模较大、技术较成熟、拥有自主品牌并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坤彩科技等;行业内重点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引领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其生产的中高端产品因性价比高已逐步抢占国际市场,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增长,产品产销规模遥遥领先于国内同行,在国际上也仅次于德国默克。2019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公司将突破产能限制,达到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年产1万吨合成云母的生产能力,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珠光材料生产企业,规模优势可以使得公司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可以获得较好的规模边际效益。

生产效率同行比较(以下数据来源于长江证券研究报告)

2017年度	产能(万吨)	生产人员(人)	生产效率(吨/人)
坤彩科技	1.4	190	73.7
韩国COV	0.24	157	15.3
欧克新材	0.4	338	11.8
七色珠光	0.59	265	22.3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净利率与同行差距显著,吨收入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吨成本、吨费用行业最低,吨净利领先国内行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年度	销量(万吨)	吨收入(万元/吨)	吨成本(万元/吨)	吨费用(万元/吨)	吨净利(万元/吨)	吨销售费用(万元/吨)	吨管理费用(万元/吨)	吨财务费用(万元/吨)
坤彩科技	1.35	3.48	1.92	0.65	0.87	0.24	0.36	0.05
欧克新材	0.40	3.46	2.26	0.95	0.17	0.29	0.65	0.01
七色珠光	0.59	3.20	1.72	0.97	0.47	0.19	0.54	0.25
韩国COV	0.18	13.07	7.88	3.75	1.23	0.34	3.15	0.26

2.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通过加强研发、加大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不断研究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超前眼光规划技术发展,构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首先,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由从事多年效果颜料研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Zhicheng Cao博士领导团队负责材料及效果颜料产品设计开发。公司先后设立了珠光材料实验室、汽车级检验实验室、化妆品级检验实验室、材料开发实验室、塑料应用测试实验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室、涂料应用调色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实验室,并配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英国马尔文激光粒度分析仪、莱卡光学显微镜、JEOL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等先进研发设备。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获得14项国内发明专利,3项国际发明专利,拥有多项在审专利及多项核心非专利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

其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在原材料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合成云母,用作生产高端珠光材料的基材,与天然云母基材比较,所生产的合成云母基材产品具有更优异的耐高温性,具有更高的白度、更宽的透光区。公司基于此技术所研发生产的"合成晶体基材珠光材料"被国家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前此内企业普遍使用外购的合成云母作为基材。相比而言,公司通过自产合成云母,可以更加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质量,同时可减少对云母的进口。另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可从国产钛矿石中生产出氯氧化钛替代四氯化钛原材料,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并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

再者,公司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在轮碾环节,公司突破以往行业中普遍的云母分级过程中形成不同粒径范围规格的半成品,能够自主控制云母粒径的分级,控制生产出有符合订单需求的粒径规格的半成品,将粒径偏大的留在前段工序,以减少生产成本和库存资金占用。在水解环节,业内企业普遍用液碱作为中和液,公司进行研究创新,采用固体碳酸盐作为中和液,此项工艺系公司独创,已获得发明专利。相比之下,由于碳酸盐脱四氯化钛不发生反应,采用碳酸盐作为中和液可大幅提高四氯化钛使用效率,同时减少氢化钛的游离,大大提高包覆效率。因此公司在产品水解程序所需的时间约为6-8个小时,而国内的同行普遍需要12-24小时,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在库存半成品的环节,不同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编织袋库存云母粉半成品,公司设有可一次性容纳50吨云母浆沉淀池,通过专用管道输送到下段水解工序,不会造成云母粉的漏、滴等损耗,而且进行小批量测试该批次产品的稳定性、清晰度等指标,产品的可追溯性强。

此外,在工艺设备方面,一方面,公司不断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验丰富,可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设计、研发生产设备。公司目前拥有自行研发设计珠光材料洗涤、煅烧的高品质专属技术设备等。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工艺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品质。

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以及不断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2018年实现了收入与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显现。技术优势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产品线丰富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按基材原材料分,目前已形成以天然云母为基材的珠光材料、以合成云母为基材的珠光材料、以玻璃为基材的珠光材料等产品;按用途划分,形成工业级珠光材料系列、汽车级珠光材料系列、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系列等产品,产品体系包括800多个品种的产品,成为珠光材料产品系列最丰富的生产供应商之一,可广泛满足下游各个应用领域的多样化、不同层次的需求,可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增强了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产品品质及性价比的优势

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配备了齐全的、先进的高性能测试系统,如进口的Atlas Ci5000老化试验机、QUV老化试验机、X-rite色差仪、BYK色差仪、ICP重金属检测仪、SPRAYMATION自动喷涂机等,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品质合格。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合理设置质量控制点,如汽车级珠光材料因考虑户外使用要求,公司采用了更加严格的粒径分布,精准稳定色相控制和耐候测试、附着力检测等严格工艺检验程序;化妆品级产品检测因考虑对人体的影响,采用了包含有微生物、重金属等的检测程序。专业的检测设备及完备质量控制程序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公司产品通过了欧洲REACH注册以及国际SGS认证检测,在欧美及其它国际市场得到广泛认可。

公司经过不断地改造技术工艺、改进原材料配方和严格的产品检测,公司珠光材料产品在遮盖力、透明性、稳定性及耐光性等重要指标上达到了国际一流的水平,得到国际市场认可。同时由于相比欧美国家,中国劳动力成本存在优势,公司产品在定价上较国际著名厂商低,产品性价比高,因此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 销售网络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有超过30家的经销商,经销商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全球四大洲、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相应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合作,公司已经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推出新产品快,具有明显的渠道优势。此外公司亦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立邦、PPG、阿克苏、普立万等国内外大公司直接展开合作。

完善的市场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的覆盖率,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具备强大的市场扩张潜力。2015年4月以来公司陆续在欧洲、美洲、澳洲、印度等地设立子公司,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势进一步显现。

6. 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及员工凝聚力强优势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责任与分享"的经营理念,在长期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同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秉昆先生在珠光材料行业有20年的运营管理经验,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品保总监、业务部门骨干员工等均有1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线,成就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员工持股使得核心团队自身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 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品牌建设与维护,坚持品牌发展战略,不断通过品质、创新、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市场公信力。

公司以上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的可比公司,但因珠光材料是效果应用材料领域的细分行业,因其含有的特殊三维闪烁效果,而成为颜料中的贵族,同时又因其对生产技术、工艺经验传承、研发投入等要求较高等所形成的行业壁垒,保证了行业有较高的毛利率,这是行业特性,在短期内较难发生改变。

项目	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坤彩科技	46.91%	44.87%	46.13%
	韩国COV	38.90%	39.70%	41.41%
	欧克新材	35.90%	46.05%	39.62%
	七色珠光	45.27%	46.20%	47.95%

备注:欧克新材和七色珠光都系新三板公司,因其2018年年报未披露,所以欧克新材2018年取其半年报数据,七色珠光2018年取其第三季报数据,韩国COV按人民币对韩元汇率以1:170计算。

(二)2018年各地区销售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分析

类别	类别		类别		毛利率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2,328.63	43.50%	19,193.02	42.32%	2.80%
华南地区	7,662.22	59.12%	5,073.63	58.02%	1.89%
华北地区	1,208.28	43.78%	1,194.31	46.17%	-5.18%
华中地区	733.19	53.91%	548.67	49.79%	8.28%
西南地区	640.49	39.17%	603.94	45.47%	-13.87%
西北地区	263.33	32.12%	253.48	46.75%	-31.30%
东北地区	405.10	45.17%	238.44	38.36%	17.76%
境内小计	33,241.24	47.19%	27,105.50	45.65%	3.36%
境外小计	25,436.24	44.76%	19,810.87	43.80%	2.19%
合计	58,677.48	46.13%	46,916.37	44.87%	2.82%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规模、技术、产品品种、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毛利率略高于同行,行业的高要求的特性决定了行业较高毛利,这个在短期内较难改变。因公司的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而各地区客户购买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所以导致各区域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从各地区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横向比较,其波动不大且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行业格局,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区域客户购买的产品不同,导致各区域的产品的毛利率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年报披露,本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亿、1.69亿、1.52亿、1.47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2908万、2582万、3611万、-2059万,季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原因,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产生较大背离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17年和2018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	营业收入	11,806.35	16,942.14	15,249.51	14,679.48	58,6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75	5,265.39	5,033.67	4,062.86	18,0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4	2,582.39	3,610.89	-2,059.04	7,042.08
2017年	营业收入	10,406.03	11,946.11	11,815.83	12,748.40	46,9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94	3,582.64	2,611.60	2,981.71	11,8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8	282.34	1,827.82	2,977.56	6,340.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为公司主要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光材料因具有三维立体闪烁效果,而被广泛运用于工业涂料、汽车涂料、化妆品、塑料、油墨、工艺、种子等行业,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越来越多的运用被开发出来,因珠光材料一般作为一种添加剂来增强表面效果,所以其用量季节性不明显,除第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销售略低外,其他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的比例波动不大,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营业收入	11,806.35	16,942.15	15,249.51	14,679.48
2018年各季度销售占比	20.12%	28.87%	25.99%	25.02%
2017年营业收入	10,406.03	11,946.11	11,815.83	12,748.40
2017年各季度销售占比	22.18%	25.46%	25.19%	27.17%

(二)2018年各季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5.70	12,977.12	16,631.13	14,03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0.88	5,812.17	8,005.67	13,9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4	2,582.39	3,610.89	-2,059.04
营业收入	11,806.35	16,942.15	15,249.51	14,679.48
营业成本	6,579.73	9,162.32	8,053.16	7,812.19
净利润	3,674.01	5,251.99	5,030.45	4,046.2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一至第三季度平均为3,033.71万元,整体波动不大,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2,059.04万元,与前三季度相比存在较大波动,同时与公司第四季度的净利润4,046.23万元相差6,105.27万元,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加,主要为第四季度末存货较第三季度末增加3,985.57万元、经营性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2,169.73万元。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来看,一、三、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波动基本匹配。第二季度营业收入16,942.15万元加上对应销项税额2,624.78万元合计19,566.93万元,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977.12万元相差6,589.81万元,主要原因为二季度末应收账款较一季度末增加影响3,403.06万元、二季度收到应收票据影响3,048.26万元,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可以匹配。

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来看,一、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第二季度营业成本9,162.32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812.17万元,相差3,350.15万元,主要原因为二季度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3,692.09万元、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影响3,870.98万元、同时存货增加影响支付现金2,350.45万元、预付账款增加影响支付现金1,332.50万元,二季度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付的现金匹配一致。四季度营业成本7,812.19万元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3,999.65万元相差6,187.46万元,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末存货较第三季度末增加3,985.57万元、经营性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2,169.73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合理,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勾稽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合理,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勾稽合理。

四、年报披露,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立邦、PPG、阿克苏、普立万等国内外大公司直接展开合作,请说明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中直销客户的占比金额,前五大客户中直销客户的占比情况和集中度情况,并结合与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重大合同订单期限,说明公司是否对直销大客户产生依赖,以及对销售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年度内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78%。由于珠光材料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同时在下游生产过程中珠光材料一般作为添加材料使用,大部分客户用量不大,因此,珠光材料行业内的企业大都采取经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符合行业特点。自2015年开始,为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提升对大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陆续在欧洲、美国、印度和澳洲设立了子公司,分别负责对欧洲、美洲、印度和澳洲大客户的销售。随着子公司销量的增加,公司的直销比例不断的提升,从2014年的12.75%上升到2018年的29.22%,2018年公司的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为17,14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22%,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4,197.9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36.03%,基本上与直销收入的占比相一致。

2018年经销和直销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直销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经销	7,451.78	63.97%	41,533.52	70.78%
直销	4,197.98	36.03%	17,143.96	29.22%
合计	11,649.76	100.00%	58,677.48	100.00%

从直销客户来看,公司2018年有成交的直销客户家数在397家,平均每家交易金额为43.18万元人民币,其中前五大直销客户的交易金额为4,979.79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8.49%,第一大直销客户金额1,230.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0%,占比较小,直销客户的集中度不高。公司与直接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短期的,客户的销售基本上是以月订单的方式,跨国大公司对供应商选择条件较高,所以一般不容易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但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客户也一般不会轻易换掉供应商,所以从目前的直销客户的成交来看,直销的收入不断在上升,直销客户的业务相对稳定